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奇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85頁至第119頁之「奇盛(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同參照為「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這包括綜合及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轉變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一份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註釋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的董事責任

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公司條例》，公司董事有責任編製真實與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其責任包括設計、履行及維持內部監控有關的編制及呈列沒有重大錯誤陳述的真實與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無論是否因為欺詐或犯錯)、選擇和應用適合會計政策、及在合理情況下作出會計估計。

核數師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公司條例》第一百四十一條的規定，只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股東(作為一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其準則需要我們遵守道德要求，並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獲取合理保證該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沒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履程序以取得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有關金額及披露之證據，所選擇的程序是依照核數師的判斷，包括風險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無論是否因為欺詐或犯錯)。當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有關法人編制的內部監控及呈列的真實與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在適當的情況下設計出一套適合的審核程序，但其目的並非對法人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作出意見。審核工作亦包含評估已應用的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董事們所作出的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並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所獲取的審核證據是足夠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公司及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政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情況，並已按《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